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逸輕

莊達駿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0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逸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莊達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陳宥丞」以下補充「（另行審結）」、犯罪事實欄一(二)有關「掩飾隱匿」均更正為「隱匿」、犯罪事實欄一(二)末行「去向」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1行至第13行、證據清單編號4、5待證事實欄2所載「藍瑞珠」以下均補充「、林春濱」。

01 (三)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欄「供述」更正為「自白」、同編
02 號待證事實欄2、所載「藍瑞珠」均更正為「林春濱」。

03 (四)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
04 「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五)證據清單編號7待證事實欄2、所載「藍瑞珠」均更正為「林
06 春濱」。

07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逸輕、莊達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8 中之自白」。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9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0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2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
23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24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25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26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27 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
3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31 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5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7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
08 人。

09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1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3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4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2人，應以行為時法
17 較為有利。

18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9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20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21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2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2人，爰一體適用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二)核被告張逸輕、莊達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6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7 罪。

28 (三)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均屬偽
29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30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四)被告2人與「林依依」、「曾經」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

就渠等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前揭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張逸輕、莊達駿於偵、審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且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皆供稱：本件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7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同年9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人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渠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2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

01 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
02 分工情節、被害人為夫妻2人及遭詐騙之金額甚鉅、被告2人
03 尚未取得利益、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均未與告訴
04 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2人現均在監執
05 行、被告張逸軒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電
06 鍍工作、家中尚有雙親需其扶養照顧；被告莊達駿於本院審
07 理中陳稱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送貨司機工作、無人需其扶
08 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檢察官對
09 科刑範圍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收據，分屬被告2人犯
14 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渠等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
15 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應依前開規定於其2人各該主文項下，分別諭知沒收。
17 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
18 予以沒收。

19 (二)被告2人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實際均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
20 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其等收取之款項亦已
21 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
22 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6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8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30 予以沒收。查被告2人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
31 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

01 此指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張至善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1	112年11月8日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查卷第86頁上欄照片
2	112年11月13日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查卷第75頁、第90頁上欄照片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109號

被 告 陳宥丞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0號5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逸輕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莊達駿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號

03 居高雄市○○區○○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

09 （一）陳宥丞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自稱「吳慧敏」、「曾經」等人共同參與，從事遂行詐
11 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張逸輒亦自112年10月下旬起，加
12 入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莊達駿則自112年11
13 月13日前某時許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依
14 依」、「曾經」等人共同參與，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
15 欺集團，分別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

16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4日起，與
1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
19 絡，傳送訊息與藍瑞珠及其配偶林春濱，佯稱：可依指示操
20 作「泓勝投資」應用程式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藍瑞
21 珠、林春濱均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依指示前來收
22 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附表所示被告，遂各與所屬詐欺
23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24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示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
26 示地點，向藍瑞珠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指示印
27 製之附表所示不實文書交付藍瑞珠加以取信，以此方式行使
28 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藍瑞珠，再於同日稍晚，以附表
29 所示交款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
30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31 二、案經藍瑞珠、林春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陳宥丞自112年10月17日起，依「吳慧敏」、「曾經」等人指示，負責面交取款工作之事實。 2、被告陳宥丞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向告訴人藍瑞珠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指示印製之附表編號1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告訴人藍瑞珠，再於同日稍晚，以附表編號1所示交款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
2	被告張逸輕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張逸輕自112年10月下旬起，依指示負責面交取款工作之事實。 2、被告張逸輕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向告訴人藍瑞珠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指示印製之附表編號2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告訴人藍

		瑞珠，再於同日稍晚，以附表編號2所示交款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
3	被告莊達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莊達駿自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起，依「林依依」、「曾經」等人指示，負責面交取款工作之事實。 2、被告莊達駿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向告訴人藍瑞珠收取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指示印製之附表編號3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告訴人藍瑞珠，再於同日稍晚，以附表編號3所示交款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藍瑞珠於警詢中之證述	1、告訴人藍瑞珠、林春濱自112年10月間起，經施用上開詐術，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不詳詐欺集團成員3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向告訴人藍瑞珠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

		指示印製之附表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告訴人藍瑞珠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林春濱於警詢中之證述	1、告訴人藍瑞珠、林春濱自112年10月間起，經施用上開詐術，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不詳詐欺集團成員3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向告訴人藍瑞珠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指示印製之附表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告訴人藍瑞珠之事實。
6	附表編號1所示不實文書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被告陳宥丞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向告訴人藍瑞珠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指示印製之附表編號1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告訴人藍瑞珠之事實。
7	附表編號2所示不實文書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被告張逸輕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向告訴人藍瑞珠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指示印製之附表編號2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告訴人藍瑞珠之事實。

01

8	附表編號3所示不實文書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被告莊達駿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向告訴人藍瑞珠收取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依指示印製之附表編號3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告訴人藍瑞珠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

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3人印製附表所示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上開犯行，各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上開犯行，係各與上開共同正犯於密切時空，對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3人分別獲取之報酬，各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本案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陳宥丞詐騙金額達60萬元，被告張逸輕詐騙金額達100萬元，被告莊達駿詐騙金額則達80萬元，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其等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3人迄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建請就被告陳宥丞、莊達駿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就被告張逸輕犯行則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	不實文書	交款方式
1	陳宥丞	112年10月31日 16時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前	60萬元	「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將款項全部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2	張逸軒	112年11月8日1 0時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前	100萬元	「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在指定地點，將款項全部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3	莊達駿	112年11月13日 15時4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前	80萬元	「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在新北市永和區某處，將款項全部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